

長榮大學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4.06.2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系務會議修定
104.09.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
104.05.20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學程會議修定
104.01.1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訂定
106.11.6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12.01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05.04 管院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會議修訂
112.10.1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12.07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下列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

- 一、 競賽：學生畢業前在校期間至少參加3項校內外競賽，並需繳交「參賽紀錄證明」與「競賽作品」。參賽紀錄主要為競賽主辦單位所發之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為主，若無實質參賽證明，得以參與競賽人員的活動照片紀錄或與主辦單位信件往來記錄取代。競賽主題以觀光餐飲類或行銷企劃類等領域的範疇為原則。
- 二、 專業證照：學生在畢業前在校期間至少取得2張證照，本系認可觀光餐飲管理相關證照資訊，請參考系網頁。
本系外籍生及延修生，須檢附應考證明文件提交系辦公室，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
- 三、 專業講座：至少參與本系主辦並登錄在活動歷程的4場特定專業講座，未報名者不予認證。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為由班導師輔導之。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